

章嘉宗義書〈中觀派章〉漢譯（三）

輔仁大學宗教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明銀

第七節 自續派

325.8 首先，〔解說中觀自續派〕有定義（*mtshan nyid*，法相）、類別與主張三者。無死獅子的《甘露藏》¹說：「自續意指自主與主權。」像如此宣說地，自續（*svatantra*，自心）與自主（*svairi*）與自性（*svabhāva*，本性）等同義。《中論》第十三品的注釋—清辯的《般若燈論》²說：「現在以破斥的回答（*lan btab pa*，*Skt. visarjana*，放出）與真實比量³的力量，從諸行為（所作）的方式，為了表現無自性性（*ngo bo nyid med pa nyid*）的目的，故造了第十三品。」

因此，未涉及敵者的承許而從命名處方面，藉由外界（物質世界）空性的力量，在立者與敵者的量（*tshad ma*，*Skt. pramāṇa*）⁴無

¹ P. 5787, Vol. 140; D. 4299.

² *'Chi ba med pa'i mdzod ces bya ba*. 作者為 *'Chi med seng ge* (*Amarasīṃha*)。

³ P. 5253, Vol. 95; D. 3853; T.1566.

dBu ma rtsa ba'i 'grel pa shes pa sgron ma. 《般若燈論》。

⁴ 比量：*rjes su dpag pa*, *rjes dpag*; *Skt. anumāna*. 在明見因由，確立關聯之後，推斷所立之宗或了知隱蔽之事物者。如以煙及水鷗，為因由，比知有火有水（*BGC. p.915b*）。

⁵ 量：因明（*Skt. hetu-vidyā*）漢譯「量」一語的原語為 *pramāṇa*，是正確認識的根據、認識方法之意。印度的哲學諸派，把量的種類算成三種乃至六種，不過，陳那（*Dignāga*, 480-540）承認作為正確的認識根據，只有直接知覺（*pratyakṣa*，現量）與推論（*anumāna*，比量）二種。安慧（*Sthiramati*, 510-570）等且認做是獨立的量之聖教量（*āgama*, *āptopadeśa*，可以信賴的人之言），由於陳那而被解釋為推論的一種。「直接知覺是離分別者（*kalpanā-āpoḍha*）」

誤〔的情況下〕，明顯地成立相同的主詞（*chos can*，有法，亦即宗的主詞）；而且在該主詞上，已確定了諸標識（*rtags*，*Skt. liṅga*，記號、相）樣式的成立情形後，乃產生了解宗（*bsgrub bya*，*Skt. pratijñā*，*thesis*，命題）的比量（推論），這就是自續的含義。對如此需要合理承許的中觀師是稱做中觀自續派（*dBu ma rang rgyud pa*，*Skt. Svātantrika-Mādhyamika*）的。又，自續派的理趣⁵，諸無害根識⁵是在言說（*tha snyad*，*Skt. vyavahāra*）顯現境（*snang yul*，*Skt. pratibhāsa-viṣaya*）⁶上無誤。如是無誤的原因，再者顯現在諸無害識成立色等自性（*rang gi ngo bo*，*Skt. svarūpa*），而且達到只承認色等也成立自性。想到此，宗喀巴大師的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說：「自續相（*rang rgyud kyi rtags*，*Skt. svatantra-liṅga*）在自宗承認的原因，亦在概念（名言）上有自性成立的自相（*rang mtshan*，*Skt. svalakṣaṇa*，*own-character*）。是這樣，所以至此自續相在自宗不安立，所破（*dgag bya*，*Skt. pratiṣedhya*，*object of negation*，所否定，應破分，所遮）乃極細的。」

因此，成立非諦的因三相（*tshul gsum*，*Skt. trirūpa*）⁷，從自己

的陳那之直接知覺定義，屢為他派文獻所引用，且在以後的佛家邏輯（因明），是極具有名地留下深刻影響。（平川彰等著、許明銀譯《佛學研究入門》，法爾出版社，民國79年5月，203頁）。

⁵ 根識：*dbang shes*. 指五門識，依於五種根門生起之識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識。（*BGC. p.593a*, *p. 1936a*）。

⁶ 顯現境：*snang yul*，*Skt. pratibhāsa-viṣaya*，*appearing objects*. 由現起於心〔誤植為「理」〕中以了別〔了解〕者。如瓶及其概念（*BGC, p.1592a*）。

⁷ 三相：*tshul gsum*，三性。為能如實領悟所量未知事物而列舉之正因所應該具備的三支：宗法、同品遍和異品遍（*BGC, p.2280a*）。

方面成立且承認的中觀派，名為中觀自續派(dBu ma rang rgyud pa, Skt. Svāntrika-Mādhyamika)的定義(mtshan nyid, Skt. lakṣaṇa, 性相)。

第二類別:[自續派]定為經部行中觀派(mDo sde spyod ap'i dbu ma pa, Skt. Sautrāntika-Mādhyamika)與瑜伽行中觀派(rNal 'byor spyod ap'i dbu ma pa, Skt. Yogācara-Mādhyamika)。

經部行中觀自續派的理趣解說⁸

首先，稱為經部行的原因，乃主張諸根識(dbang po'i shes pa rnams, sense consciousness)的所緣緣(dmigs rkyen, Skt. ālambana-pratyaya, obseved-object-conditions)⁹是積集極微塵的外境(phyi rol gyi don, external objects)，所以在名稱上主張與經部(mDo sde pa, Skt. Sautrāntika)一致的所緣緣，故如此命名的。

第二，稱為瑜伽行的理由，阿闍梨寂護的自註《中觀莊嚴註》¹⁰說：「推想其它時：雖轉變成因和果，也僅僅只是覺知；謂凡是自己

再者，因三相：rtags kyi tshul gsum, Skt. trairūpya.指 pakṣadharmatva 遍是宗法性；sapakṣe sattvam 同品定有性；vipakṣe śattvam 異品遍無性。因三相乃理由概念的三特質。

⁸ 「經部……解說」，依藏學版補入。

⁹ 所緣緣。四緣(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和增上緣)之一。能使心識生成境相，謂緣聲、色等外境而後生起心識，各所緣緣。(BGC, p.2143a)。

¹⁰ P. 5285, Vol. 101; D. 3885.

Madhyamakālamkāra-vṛtti.

dBu ma rgyan gyi 'grel pa.

成就，那個是停留於識。」又說：「因此，與《聖密嚴大乘經》¹¹和《聖解深密大乘經》¹²等出現的一切是一致的。」¹³如此，在世間習慣講法上主張與外境空的唯識(rnam par rig pa tsam, Skt.

Vijñaptimātratā)之方式一致，故說是瑜伽行中觀派。

是故，³²⁶宗喀巴的《善說心髓》說：「[因此，]如斯宗派雖尚有一二，然中觀宗造諸廣論說於名言[概念]無外境者，如智軍論師[阿闍梨]說靜命[寂護]論師是開創者，極為善哉！」¹⁴

此處有些[人認為]，經部行中觀派的字義(sgra don, etymology)不合理，而克主傑的《千劑大論》說：「阿闍梨清辯與智藏二者在名言的安立上，與經部(Sautrāntika)都是不一致的；因為自證(rang rig, Skt. svasamvedana, 自證分，現證)¹⁵在名言上亦不允許等，是有許多極不一致之故；以及隨順一方，故安置在隨順(等同)時，則一切的一切都要隨順宗義(grub mtha', Skt. siddhānta, tenet)，

¹¹ P. 778, Vol. 29; D. 110.

Ārya-ghanavyūha-nāma-mahāyāna-sūtra.

'Phags pa rgyan stug po bkod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'i mdo.

大乘密嚴經, T. 681, 682.

¹² P. 774, Vol. 29; D. 106; T. 671-673, 675-676.

Ārya-saṃdhi-nirmocana-nāma-mahāyāna-sūtra.

'Phags pa dgongs pa nges par 'grel pa zhes bya ba theg pa chen po'i mdo.

聖解深密大乘經[解深密經等]。

¹³ P. 5285, Vol. 101, 13. 2. 1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.

¹⁴ LNy, pp. 428-429; 法尊善論, pp. 214-215.

¹⁵ 自證，自證分。心識自己領略自己或明察自己者。如於見瓶之眼識上，所有自己領納自己，心境不二或無自境相狀之識(BGC, p. 2657b)。有譯作自覺，《梵和》，p. 1541 左；英譯作 self knower, Lopez 書, p. 453 及 p. 759.

乃失當之故。」這麼說明的緣故。

如此說，無過失。因為那〔克主傑意見〕只反駁：以前藏人認為經部在勝義諦任何主張，這些中觀〔經部自續〕派從世俗諦主張的門徑；他只表示所說的方式損及字面講法。可是，一般地對於經部行中觀派的字面解釋方式，從與經部一方隨順的門徑，在字面解釋上是如法地說明之故。語詞字面解釋與僅僅使用，有很多不需要具備所有特徵 (mtshan nyid) 之故。清辯做與經部一致的根 (dbang po, Skt. indriya, sense power) 和境 (yul, Skt. viṣaya, object) 的安立方法不合理，這在吉祥月稱著《四百論註》¹⁶有說明之故。清辯如是主張，在他的《中觀心(論)頌》的註¹⁷清楚地解說之故。宗喀巴的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與克主傑的《千劑大論》二者解釋〔他的立場〕，也的確正如他們解釋清辯的主張之故。

第八節 破斥唯識宗

^{327.20} 第三，〔自續派的〕主張有二：經部行中觀自續派的主張³²⁷，與瑜伽行中觀自續派的主張。

首先，反駁說有觀點的理趣，與建立自己觀點二者。最初亦有

¹⁶ P. 5266, Vol. 98; D. 3865.

Bodhisattva-yogacaryā-catuṣṣataka-ṭikā.

Byang chub sems dpa'i rnal 'byor spyod pa bzhi brgya pa'i rgya cher 'grel pa.

菩薩瑜伽行四百廣註。

¹⁷ P. 5256, Vol. 96; D. 3856.

Madhyamaka-hṛdaya-vṛtti-tarkajvāla.

dBu ma'i snying po'i 'grel pa rtog ge 'bar ba.

中觀心(論頌)註思擇焰。

二，顯示〔唯識宗〕說有〔法〕的三性 (mtshan nyid gsum, three natures) 安立解說不合理，以及顯示解釋外境 (phyi don, Skt. bāhya-artha, external object) 不存在不合理。

首先，《中觀心(論)頌》〔V. 8-9〕¹⁸說：「此處解釋諸佛語，都是我們的標準；是真實聖教¹⁹之故，諸賢者主張成立；其他教言的猶豫，與邪慧不接受他；故為了證成它們，當尋求具理方法。」²⁰

這是解釋唯識宗 (rNam rig pa, Vijñaptika, Cittamātrin) 們歸因於中觀派所說的諸過失背離真實，以及自宗〔中觀派〕具足真實(具量)之故；唯識宗對中觀派一切的所作攻擊，是應當反駁的。

反駁方法，在該論頌亦言〔V. 10〕：「無二的事物，〔不合理〕……」這是反駁二空〔的主觀和客觀〕的識諦實有 (bden grub, bden par grub pa, Skt. satya-siddhi, true establishment)，與反駁外境不合理。清辯也反駁〔唯識宗〕三性的安立，指出〔V. 55〕：「遍計所執性 (kun brtags / btags, Skt. parikalpita, imaginary) 非有 (yod pa ma yin, Skt. na bhidyate, 不存在) ……」

針對此，唯識宗說：「遍計所執性、主詞 (chos can, Skt.

¹⁸ P. 5255, Vol. 96; D.3855.

Madhyamaka-hṛdaya-kārikā.

dBu ma'i snying po'i tshig le'u byas pa.

中觀心(論)頌。

¹⁹ 聖教，至教，信言，聖言。yid ches [pa'i] lung. 經過三量(教、理、因)正確觀察，能測最極隱秘事物、可信之言。

²⁰ P. 5255, Vol. 96, 11. 2. 8.-11. 3. 2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1. 3. 2-8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. 另見: Donald S. Lopez, Jr., A Study of Svātantrika. [略作: SS], Ithaca, N. Y., Snow Lion, 1987, p. 470.

dharmin), [其]特徵 (mtshan nyid, Skt. lakṣaṇa) 是沒有自性 (ngo bo nyid, Skt. svabhāvātā) 的。因為全是虛構 (sgro 'dogs / btags, Skt. āropa) 自性之故。例如：將繩索想像成蛇般。」

[清辯說] 這不合理，因為全是虛構之故；以這同樣的理由，像對繩索安上的蛇般，遍計所執性的特性 (rang gi mtshan nyid, rang mtshan, Skt. svalakṣaṇa, 自相, 特殊作用) 根本沒有呢？可是 (遍計所執性) 是以術語 (sgra, Skt. śabda, 聲音) 和分別 (rtog pa, Skt. kalpanā) 所解說 (brjod bya, Skt. vākya, 所詮) 之故³²⁸；像繩索的自性般，遍計所執性的特徵得顯現，乃未決定 (不可靠) 之故。如果說即使繩索依自己的本質 (自相) 不存在，此處乃世間共許 (眾所公認)，故變成損害；蓋在世上藉由水、繩索²¹和手手的努力，公認 (共許) 有捻成繩索的自性之故。[為了解釋此，] 清辯的《中觀心 (論) 頌》[V. 55] 說：「不言遍計執非有，乃假立故類似蛇；繩索實物未定故，或公認故所惱害。」²²

另外，在比喻時，錯誤假立的因素——蛇，與假立的基礎藉由自己性相成就 (rang gi mtshan nyid kyis yod pa, Skt. sva-lakṣaṇa-siddhi) 的繩索二者存在般，在含義的現階段，迷亂的因素——假立者，與假立的基礎——遍計所執性不迷亂的因素二者，必須存在；因為你陳述像對繩索安上蛇般，在那建立的例子上，假

²¹ Lopez 書, p. 458 作 hemp, 大麻; S S, p. 300 同此。原文作 thag pa 為繩索之意。Lopez 氏可能考慮到由水、大麻和手手的努力，才捻成繩索，故改作「大麻」解釋。

²² P. 5255, Vol. 96, 12. 1. 6-7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7.3-1-5. 31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; 另見 S S, p. 470. 「或公認故所惱害」, 意即; 或者如果說繩索依自己的本質不存在, 你的立場由於 [世間] 公認而被損害之意。

立的基礎與假施設 (btags pa, Skt. prajñāpti, 假言說) 具有迷亂、不迷亂的二個部分, 因此例子和含義必須相同之故。那個 [假立者與假立的基礎二因素存在] 你不敢承認, 因為你主張遍計所執性依自己的本質 (自相) 不存在之故, 與遍計所執性依自己的本質不存在, 它們必須不存在之故。即使致使該過失, 自性與別立名目的外境 (外界) 其特徵是無自性, 故不合理; 因為自性與別立名目的外境, 在概念上 (名言上) 乃藉由特徵自性 (自性體性) 而存在之故。慮及此, 清辯的《中觀心 (論) 頌》[V. 56 ab] 說: 「彼非迷亂故, 見彼多分故。」²³ [假立的自性不是迷亂, 因為看見很多例子有錯誤與無誤的因素。]

並且, 由你解釋遍計所執性³²⁹ 一切迷亂不合理, 因為如果是那樣的話, 將會抹殺世俗法之故, 與世俗若不存在, 則亦將不可能了解勝義自性 (don dam pa'i ngo bo, Skt. pāra-mārthikaḥ svabhāvaḥ, 第一義自性) ——各各自證 (so so rang gis rig pa, so so rang rig, Skt. pratyātma-vedya, individual knowledge, 自證, 自內所證) 之故。清辯的《中觀心 (論) 頌》[V. 56 cd] 說: 「你抹殺事物, 隨時斥境故。」²⁴ 以及清辯的《中觀心 (論頌) 註思擇焰》(rTog ge 'bar ba, Skt. Tarkajvāla) 說: 「若言如果不是文從義順 (文字和含義一致) 自性的事物, 是稍微有點像那各各自證的; 如果是那樣的話, 也將與世俗諦安立相違, 因為經藏說: 世俗法不存在, 則不能了解勝義之故。」²⁵

²³ P. 5255, Vol. 96. 12. 1. 7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. 97. 3. 5 - 97. 4. 2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; 另見 S S, p. 470.

²⁴ P. 5255, Vol. 96, 12. 1. 7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; 另見 S S, p. 470.

²⁵ P. 5256, Vol. 96, 97. 4. 2-4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; 另見 S S, p. 470.

而且，唯識宗說：「外境（物質界）雖然不存在，但是依靠名稱與符號，外界的標記出現景象（表象）。從它一切分別（*kun tu rtoḡ pa*，*Skt. saṃkalpa*，計度）產生，故若謂遍計所執性乃相無自性性²⁶為合理時，此亦不合理。」因為對於不知道名稱、文字和言詞與符號的畜生，諸如鳥類和野獸等，亦見有產生大煩惱（*nyon mongs*，*Skt. kleśa*）之故。因此只存在產生那些煩惱的對境、形狀等的外境。為了解釋此，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57〕說：「即使無名有煩惱，外境起非從名生；畜生雖不知言語，仍見發生煩惱故。」²⁷以及後面的註釋說：「應知緣於所有一切後，生出煩惱的形狀等，只是外境存在的。」²⁸

另外，你唯識宗以事物的特殊作用（*rang gi mtshan nyid*，*Skt. svalakṣana*，自相，自己的本質）向我們證明依他（*gzhan dbang*，*Skt. paratantra*，依賴他方）存在乃無意義，因為³⁰如果世俗地證明的話，就要證明已經成立者；蓋我們也主張世俗地依事物的特殊作用（自相）成立依他（*dependent phenomena*）之故。如果你依事物的特殊作用（自相）證明勝義存在的話，將越發不合理；因為找不到證明勝義存在的二因法²⁹的例子之故。

你陳述理由說：「諸法無自性，明說自性空故。」在這所說的理由也有相違的過失之故；因為記號（*rtags*，*Skt. liṅga*）——以明說

²⁶ 相無自性性。*mtshan nyid ngo bo nyid med pa nyid*。三無性之一。執無為有之依他起諸法，如執著斑斕之蠅為花蛇，實際非有（*B G C*，p.2304b）。

²⁷ P. 5255，Vol. 96，12. 1. 7-8. 引自 Lopez 書，p. 854；另見 S S，p. 470.

²⁸ P. 5256，Vol. 96，97. 4. 7-8. 引自 Lopez 書，p. 854；另見 S S，p. 471.

²⁹ 因法。*rtags chos*（*gnyis*）。因明論式中所舉之因及所立之法。如云：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此中所作是因，無常是法（*B G C*，p. 1067ab）。

的自性為空性——消除主詞（*chos can*，*Skt. dharmin*）的存在（*dnḡos po*，*Skt. bhāva*，有）——乃勝義有。為了解釋此，清辯的《中論心（論）頌》〔V. 71〕說：「已說存在依他起，已證明世俗成立；倘若是第一義諦，無例子且抵觸因。」³⁰這也清楚地說明在那句頌後面的注釋³¹，但疑慮太多，我不引述了。

再者，你主張二空〔主觀和客觀〕的真實性——圓滿成就，在勝義上存在——乃不合理；因為圓成實性（*yongs su grub pa'i ngo bo nyid*／*mtshan nyid*，*Skt. pariniṣpanna-svabhāva*）在勝義上若存在的話，在勝義上存在故，則無法脫離增益邊³²。且倘若在勝義上無自性，在勝義上存在的話，則任何人不脫離減損邊³³之故。另外，若圓成實性在勝義上存在的話，那將是如實正智（*ji lta ba gzig pa'i ye shes*，*Skt. yathāvaj-jñāna*）有所緣（*dmigs pa dang bcas pa*，*Skt. sālambana*）〔的實有記號〕，與正等覺（*yang dag par rdzogs pa'i byang chub*，*Skt. samyaksambuddha*，三藐三菩提）變成非平等性〔因為它將會領會勝義與非勝義存在〕。為了說明這些缺點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95，97〕說：「有和無的實有性，其自性若為勝義；從增益和減損邊，你如何脫離呢？」³⁴「導師³³¹無所緣不變，蓋緣真如空性

³⁰ P. 5255，Vol. 96，12. 3. 1. 引自 Lopez 書，p. 854；另見 S S，p. 471.

³¹ P. 5256，Vol. 96，99. 3. 1-7. 引自 Lopez 書，p. 854；另見 S S，p. 471.

³² 增益邊。*sgro 'dogs kyi mtha'*，*Skt. āropānta*。承認事物為常、固、永恆不變等不正確的觀點（*B G C*，p.621b）。

³³ 減損邊，謗有。*skur ba debs pa*／*skur debs kyi*（*med*）*mtha*，*Skt. apavādānta*。認為世間實際存在的一切事物為不存在者（*B G C*，p. 128a）。

³⁴ P. 5255，Vol. 96，12. 4. 7-8. 解釋在 P. 5256，Vol. 96，102. 1. 8-102. 2. 3. 引自 Lopez 書，p. 854；另見 S S，p. 471.

故；菩提平等性不變，蓋不同本質自現。」³⁵以及後面的註釋說：「如果有所緣所謂的圓成實性的真如見的話，則導師——佛·薄伽梵——無所緣性不變；蓋緣真如之故。」因此，〔你的主張〕與經教等宣說：「佛陀有虛空性相，虛空且無有性相；脫離所見相³⁶性相，敬禮於無所緣汝。」等等相違。那導師的菩提亦無平等自性，若問為何時？所謂的圓成實性的真如一者，與自己顯現的智（ye shes, Skt. jñāna）二者，不同之故，如是，若有這二者，二自性現證（mng · n par rt · gs pa, Skt. abhisamaya）如何變成平等性？³⁷

〔清辯的〕那引出過失宗規（lugs）顯示覺（菩提）不變成平等性（空性），不僅損害唯識宗主張圓成實（yongs grub, Skt. pariniṣpanna）為諦實有（實有，bden par grub pa, bden grub, Skt. satya-siddha），而且損及主張在真實性消失二現³⁸的門徑上，於根本定³⁹階段該根本智⁴⁰本身現前有現證的自證分。

另外，你唯識宗主張：各種境（yul, Skt. viṣaya）、根（dbang po，

³⁵ P. 5255, Vol. 96, 12. 4. 8-12. 5. 1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4; 另見 S S, p. 471.

³⁶ 所見相。mtshan gzhi, Skt. lakṣya. 所相，瓶之所相，如金瓶，銀瓶（Ch. Dic., p. 709a）；又，譯作事相。性相所表名相事例。如云金瓶，即是瓶之事相（B G C, p. 2309b）。

³⁷ P. 5256, Vol. 96, 102. 2. 6-102. 3. 2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³⁸ 二現。gnyis snang, dualistic appearance. 承認內心和外境分別存在的感覺（B G C, p. 981b）。

³⁹ 根本定。mnyam par bzhag pa, mnyam bzhag, Skt. samāhita, meditative equipoise. 定，等引，平等住。梵音譯作三摩呬多。修定時一心專注人法無我空性所引生的禪定（B G C, p. 990a）。

⁴⁰ 根本智。定慧，等引智。mnyam bzhag ye shes, Skt. samāhita-jñāna. 一心專注真實性上的無分別慧（B G C, p. 990a）。

Skt. indriya)、識（rnam par shes pa, rnam shes, Skt. vijñāna）一切顯現，無始以來各自的力量安置在阿賴耶識（kun gzhi'i rnam par shes pa, Skt. ālayavijñāna），僅依此勢力成立的。

〔清辯反駁說：〕若是那樣的話，所緣真如（de bzhin nyid, Skt. tathatā, suchness）的覺慧（blo, awareness）在諸凡夫（so so skye bo, Skt. pṛthagjana）的相續（rgyud/rgyun, Skt. saṃtāna, continuum）上受生，乃極為矛盾〔即，不可能〕，因為在那些凡夫的相續上，先前任何時所緣真如³³²的覺慧能力都沒有安置在阿賴耶識之故〔實際上沒有他們的直接證悟法性（chos nyid, Skt. dharmatā, reality），無論如何，他們不會是凡夫，而是聖者（'phags pa, Skt. ārya, Superiors）——案譯自：S S, p.304〕。如果如同沒有那能力產生的話，你的宗見（主張）：所緣真如的覺慧將成無因無緣，這正如感覺空中花的覺慧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98〕說：「所緣真如的覺慧，未安能力從何生？感覺空中覺慧，似未安能力背理。」⁴¹

又，那以後注解說：「先前任何時都未安立能力於阿賴耶識，那安立後亦不合理。如同產生看見空中花的覺慧乃不合理。」⁴²

關於這些理路，對方〔唯識宗〕主張外境（phyi rol gyi don/phyi don, Skt. bāhya-artha, external object）不存在，但是只有從內部阿賴耶識上面的堪能力生起外境顯現，而且他們主張能力亦實有（bden par grub pa/bden grub, Skt. satya-siddha, truly established），因此，只在名言上（概念上）無過失，但在實有（諦實有）一次未安立能力，後來亦無安立，此乃如理需要。我想〔清辯的立場〕是如此的。

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頌）註思擇焰》說：「在這些正文段落之前

⁴¹ P. 5255, Vol. 96, 12. 5. 1-2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⁴² P. 5256, Vol. 96, 102. 3. 8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〔討論過〕，那在諸種方法上即是無戲論，蓋自性空之故。如此自性確立為勝義。⁴³並且，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正文〔V.95〕說：「就算自性是勝義。」同樣地更超出之故。

阿闍梨清辯在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正文及注解極廣泛地說明，他破斥唯識宗三性安立的方法；這些在以前未出現任何人詳細地解釋。而開創者的理路要點乃極為微細，故我想能成為智者看這些理論的因緣吧！³³³於是我因智慧小，僅以揣測寫下，因此但願詳細地看這些正文本身。

這位阿闍梨〔清辯〕也在《中論》的注——《般若燈論》簡略地駁斥唯識宗三性安立的方法；而尊者聖人宗喀巴在《善說心髓》如賜給大恩般解說了，我希望在別處解釋它。

第二，顯示〔唯識宗〕解釋外境不存在不合理。

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正文〔V.15〕說：「如果主張顯外境，故覺色亦不正確；因此理由成錯亂，且立宗（dam dcas pa, Skt. pratijñā, thesis）亦將損壞。」⁴⁴在那之前，注釋說：「〔唯識宗〕主張遠離所取（bzung ba, Skt. grāhya, 外境）與能取（'dzin pa, Skt. grāhaka）分別的任何覺慧（blo, Skt. buddhi）是真實，故與事實符合，然而色（形體）等的覺慧雖無分別為不真實，因為感覺到所取之故，如云似看見顯現兩個月亮的覺慧般。」⁴⁵關於這意思，正是從青藍色感覺到本質不同的識別青藍色之現前（mngon sum, Skt. pratyakṣa, direct perceiver）主詞，至於如何感覺到不是無誤，因為是在他處感覺的知覺（rnam par rig pa, Skt. saṃvedana, knower）之

⁴³ P. 5256, Vol. 96, 102. 1. 7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⁴⁴ P. 5255, Vol. 96, 11. 3. 4-5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⁴⁵ P. 5256, Vol. 96, 92. 1. 6-7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故，比如說似感覺兩個月亮的根識（dbang shes, Skt. indriya-jñāna, sense consciousness）⁴⁶般。」〔在上述引自清辯的注釋內〕，有「雖無分別」，故正面肯定主詞（chos can, Skt. dharmin, subject）是現前智（mngon sum gyi shes pa, 感性認識，離開或不用推理的認識）；而且有「為不真實」，故表示所立（bsgrub bya, sādhyā, probandum）——有關感覺錯亂；以及有「因為感覺到所取之故」，所以是表示理由（gtan tshigs, Skt. hetu, reason, 因）之故。

此處，〔清辯〕指出缺點，那不是正因（gtan tshigs yang dag, Skt. samyakhetu），因為主詞——色（形體）的³³⁴覺慧——與理由——感覺到所取——二者不同之故。若理由的意義（因義）成立，主詞的本質已存在錯誤之故〔因為主詞的建立必須分開理由的建立〕。後面的注解說：「如此色（形體）的覺慧隔開感覺到所取，乃無自性，故正確的推論（rjes dpag, Skt. anumāna, 比量）為感覺到所取將被排除之故。主詞的本質顛倒成立，故是矛盾的。」⁴⁷

另外，主張無外境、唯心乃不合理，蓋由於〔唯識宗本身〕與已允許矛盾（相違）和由於〔世間〕共許，乃損害之故。為了解說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17〕說：「唯是心為所緣境，與不識別色等等；因已允許與共許，將損害你的命題（立宗）。」⁴⁸與已允許矛盾的情形，正是〔外境不存在〕抵觸所承許的經教說：「從眼與色等出生眼識。」由於共許損害，正是在世間色等的無外境，執持它的眼等識不生，故是依共許損害。

⁴⁶ 根識。依存於有形諸根之識，如五門識（sgo lnga'i shes pa），依於五種根門生起之識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（BGC, p.593a, p.1936a）。

⁴⁷ P. 5256, Vol. 96, 92. 1. 8-92. 2. 1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⁴⁸ P. 5255, Vol. 96, 11. 3. 6.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又，唯識宗說：「無外境，卻有產生識，比如似夢識般。」這麼說也不合理。即使在夢中從無始以來，是由於被所取與能取（objects and subjects）的習氣（bag chags, Skt. vāsanā, predispositions）染上之具有識的眼看見色（形體），因此，夢的識仍然具有所緣境（dmigs pa, Skt. ālambana, an object of observation），這如同以前看見的蔚藍色再憶念的識般。因是之故，例子是不同類的。不僅如此，〔唯識宗〕斷除色等外界事物之故，也抹殺³³⁵外境的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18-19〕說：「如此發生對象故，睡夢色等如覺慧；色等等無有外境，就名為識不合宜。」⁴⁹「為了睡夢等等的，識所緣（想像）現象之故；因此例子亦無有，而且將抹殺外境。」⁴⁹針對此，注釋說：那睡夢的識未說成眼識，乃說成具有識的眼⁵⁰，故不是主張在睡夢中有根識，反而是解釋為，通常看見睡夢形體（色）的識有所緣境。

又，唯識宗說：有外境不合理，因為主張單獨的極微塵⁵¹是外境亦不合理。若主張許多極微塵聚集是外境，亦不合理之故。最初〔的理由〕成立，因為單獨的極微塵不是根識的外境；蓋不顯現成根識外境的事物之故，比如似物質的感官（根）美妙。第二〔的理由〕成立，因為許多極微塵聚集，不是根識的外境；蓋未實有（rdzas su grub pa, Skt. dravyasiddha, substantially established）之故，比如說

⁴⁹ P. 5255, Vol. 96, 11. 3. 6-8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⁰ P. 5256, Vol. 96, 92. 3. 6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¹ 極微塵。rdul phra rab.色法之最極微細粒子。如欲界所有之八塵質聚。分別說一切有部等師承認極微塵為無方分微塵實體。

八塵質聚。rdul rdzas brgyad 'dus.欲界一極微塵粒子中具備地、水、火、風和色、香、味、觸八種物質者（B G C, p. 1434 ab）。

似出現兩個月亮。如此〔報告唯識宗的立場〕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32-33〕說：「此處僅微細色法，不是色覺慧行境；不變成顯現它故，似根不是色行境。」⁵²「許多的極微色法，不主張是心行境；不是實物有之故，比如似兩個月亮。」⁵²該答復，〔清辯說〕如果你證明單獨的極微塵，即不是聚集同類的另外之極微塵，不是根識的外境³³⁶，則已經證明所提成立；蓋我們也未主張那是根識的外境之故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34〕說：「在此處倘若對手，能立不是積集色；不是心的所行境，那將證明已證性。」⁵³如果你證明極微積集同類的色（形體），不是根識的所行境（spyod yul, Skt. gocara, 行境, an object of operation），乃未實有之故；所說的理由對我們而言不成立，蓋我們已允許極微塵別的和別的同類彼此結合且積集，為實物有（rdzas su yod pa / rdzas yod, Skt. dravya-sat, substantially existent）之故。我們主張如此積集的那外境（object）是根識的所緣境，蓋自取識是能生自己的形相（rnam pa, Skt. ākāra, aspect, 形貌、行相）之故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35-36〕說：「其他的色的積集，生覺慧感覺它故；主張它是所緣境，覺慧覺它的因故；如同貪因是之故，你立宗（dam bcas =bsgrub bya, Skt. pratijñā, thesis）被比量（rjes dpag, Skt. anumāna, inference, 推論）損。」⁵⁴該理由，自注說：「極微塵同類積集的該色（形體），主張是所緣境本身。若謂何故？如此該積集極

⁵² P. 5255, Vol. 96, 11. 4. 7-11.5. 1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³ P. 5255, Vol. 96, 11. 5. 1-2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4. 4. 8-94. 5. 2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⁴ P. 5255, Vol. 96, 11. 5. 2-3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4. 5. 2-95. 1. 5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微塵，成為覺慧感覺該積集色的事物之故，蓋如此如此覺慧感覺到它的原因，正是想像積集；蓋比方說如同主張：耽著貪境的特徵，想像（緣求）女色等積集本身。因此，你說的積集色不是所緣境，該立³³⁷宗（命題）被這比量損害了。」⁵⁵

〔唯識宗的立宗〕與經教（lung, scripture）相違，乃五識的處（界）和所緣境是積集，這與所說明的經教是相違的。倘若你〔唯識宗〕證明極微塵積集不是根識的對境，那麼對我們不構成過失；蓋我們也不主張極微塵積集是根識的所行境（對境）之故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38cd〕說：「共積聚非所立故，破斥它則無損害。」⁵⁶那麼，若謂積集（bsags pa, Skt. saṃcita, composite）和積聚（'dus pa, Skt. saṃghāta, aggregation, 共積聚）二者的區別是什麼呢？極微塵同類且按照同一基礎（rten, Skt. āsraya, basis）的聚合叫做積集。比方說例如瓶子，自己的構成因素乃藉由同類的許多極微塵群粘合之情形，是為積集。像軍隊、森林和念珠，質不同類的極微塵——許多各別的基本（依止處）會合在一起，叫做積聚。另外，陳那（Dignāga, 約400—480年）的《觀所緣論》（dmigs brtag, Skt. Ālambanaparikṣā）解釋的駁斥所緣緣⁵⁷，以及說明很多心（sems, Skt. citta, mind）和心所（sems byung, Skt. caitta, mental factor）同質（rdzas, Skt. dravya, substantial entity）

⁵⁵ P. 5256, Vol. 96, 94. 5. 8-95.1. 5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⁶ P. 5255, Vol. 96, 11. 5. 4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5. 1. 7-95. 5. 2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⁵⁷ 所緣緣。dmigs rkyen, Skt. ālambanapratyaya, obsereved-object-conditions 四緣之一。能使心識生成境相，謂緣聲、色等外境而後生起心識，各所緣緣（B G C, p. 2143a）。

或異的考察情形，故在此我不做戲論。

這位阿闍梨駁斥自證（rang rig, Skt. svasaṃvedana, self-knower）的理路。

唯識宗說：「若識與境相遇時，產生兩個部分的本體（bdag nyid, 自性），即出現所取境的形相者和出現能取有境⁵⁸的形相者。」〔清辯認為〕這不合理，蓋除了出現境（yul, Skt. viṣaya, object）以外，沒有出現有境（yul can, Skt. viṣayin, subject）自己的形相之故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20cd〕說：「除顯現成境以外，有何其它心³³⁸本體？」⁵⁹

針對此，〔唯識宗〕說：「沒有其它〔部分〕不成立，蓋識本身留在自己的本體之故，以及產生其它境的形相者之故。比如像水晶寶石。」那意思是水晶團近處放在蔚藍色等的境時，水晶自己的本體很清楚，而由於與境鄰近的關係，所以它也具有蔚藍色等的形相者。像這樣的例子，〔唯識宗〕主張識在覺知境時，也有感覺到境的所取形相，與具有出現為自己的能取形相二者。

〔清辯主張〕那不合理，蓋例子與立宗（命題）不一樣之故。水晶團塊近處放在蔚藍色等的境時，由於境的勢力，它捨離（yongsu btang ba, Skt. parityāga, lose）自己的本體未遮蔽的明淨後，得到蔚藍色等的形相者；不過明淨的水晶之前一剎那（skad cig ma, Skt. kṣaṇa, moment）所有其本身，不是轉成蔚藍色等的形相者，蓋

⁵⁸ 有境。yul can.能涉入自境而與之相應的事物。指一切能解說之聲音、內心、感覺器官及補特伽羅（B G C, p. 2589ab）。境為所知，有境為能知（Ch. Dic. p. 800b）。

⁵⁹ P. 5255, Vol. 96, 11. 3. 8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2. 4. 5-92. 5. 2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它已經停頓之故。因此，明淨的水晶之該一剎那，由於近處放置的關係而停頓後，在那前一剎那生出有蔚藍色的形相，故認為那是前一剎那的水晶本身，乃是內心錯亂。為了說明此，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）頌》〔V. 21-22ab〕說：「似他生故現彼二〔出現主客二者，故主體（the subject）生出如同他者（the object）〕，吾人未持像水晶；近處放置生出彼（客體、對象），非水晶前剎那故。」「它停頓生出其它，主張其內心錯亂。」⁶⁰

另外，沒有所取與能取的二形相，蓋與蔚藍色等的親近境（對象）分離的期間，如水晶般的識本身光輝的實³³⁹體者，其單獨明淨任何時也不能理解之故。並且，倘若水晶團塊與蔚藍色等的顏色近處放置的話，雖適合於呈現蔚藍色的形相者，但是水晶本身變成蔚藍色等顏色的實體，與顏色本身變成水晶的實體都不是的。否則成為水晶團塊是顏色或顏色也成了是水晶團塊的不合理之故。如此，如果識也與地等的色接近的話，識將生出〔地等〕色的形相者，可是不是識本身變成色的實體或色本身變成識的實體之二者。否則地等也將成為有心（sems dang bcas pa, Skt. sacittaka, sentient），或者心似地等成為無心的失當之故。這些的辯論，在清辯的《中觀心（論頌）註思擇焰》內說明了⁶¹，因為顧慮很多根據，所以我不寫了。此後，他反駁俱所緣（lhan cig dmigs, simultaneous observation）決定的特徵（rtags, Skt. liṅga, sign, 記號）情形，以及反駁唯識宗的量（tshad ma, Skt. pramāṇa, valid cognition）果⁶²的安立（rnam gzhaq,

⁶⁰ P. 5255, Vol. 96, 11. 3. 8-11. 4. 1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2. 5. 2-93. 1. 7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⁶¹ P. 5256, Vol. 96, 93. 1. 1-4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⁶² 量果。tshad 'bras. 正量所得結果。憑依感覺及理由所生正確了達或最後確

presentation, 論述)情形等〔做了〕說明。因此，應該詳細地考察它〔指《思擇焰》〕。

〔反駁唯識宗在經藏的教說〕

再者，唯識宗說：「你反駁唯識宗的理趣不合理，蓋如云在世尊的經教〔《十地品》⁶³〕宣說這三界唯心之故。」這無過失，蓋該經教的意義是為了反駁其他諸外道徒（mu stegs pa, Skt. tīrthika）只有像假有的魂之作者與食者（古印度數論派所說補特伽羅我執的別名），故是如此宣說的；可是不是如此宣說是為了駁斥外境之故。雖是這等（de ltar yang, Skt. athaca），《十地經》（Sa bcu pa'i mdo, Skt. Daśabhūmikasūtram）說：「菩薩在六地菩薩時，順觀與逆觀緣³⁴⁰起如是想：從無明等十二支，僅僅苦蘊，這沒有作者和受者出現，而且苦惱的大樹明顯成立，如是確定。喂！佛子（=菩薩）們觀此，即三界唯心；它們完全由心所構成，以及是由心所寫下；但是捨去心其它的作者與食者任何是沒有的。」因此，該經教的意義不是駁斥外境的。

又，唯識宗說外境空是經藏的密意，蓋《二萬五千般若波羅蜜

知自境之定見等，觀待能立之因，得名所立之果。量是能立之前因或性相，果是所立之後果或名相（B G C, p. 2257a）。

⁶³ P. 761.31, Vol. 25; D. 44.

Daśabhūmikasūtra.

mDo sde sa cu pa.

《十地品》.

Translation by M. Honda in "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'Daśabhūmika'" in Studies in Southeast and Central Asia, ed. D. Sinor; Śatapiṭaka Series 74 (New Delhi, 1968), pp. 115-276.

多·彌勒請問品》⁶⁴說：「此處若謂法性(chos nyid, Skt. dharmatā, reality)的色(形體)是什麼？那遍計(kun brtags / btags, Skt. parikalpita, maginary)的色,在該假有(btags pa, skt. prajñāpti, imputed, 假言說)的色〔之中〕,凡是常無自性性(ngo bo nyid med pa nyid, 圓成實的別名,謂我無實性),法無我性(chos bdag med pa nyid)和真實(=空性)等。此處既不是實物有(實有),也不是非實體(rdzas su med pa, 實無),蓋假有(假言說)的外境具有空性與識之故。」這麼說明之故。因為這說法,該經教的含義,〔清辯回答說〕藉由類似增益(虛構)的外境證明了覺知空的識;可是不是證成無外境的識之故,蓋具有如來(de bzhin gshegs pa, Skt. tathāgata)各自應該可以知道的法性色的外境之故。因此,不是增益的外境不駁斥,所以除開一切識本身,不同實體(rdzas, Skt. dravya, substantial entity)的外境不是空。為了說明此,清辯的《中觀心(論)頌》〔V.29〕說：「倘若假有境空故,你能立⁶⁵識³⁴¹境空;不是假有有境故,無外境乃是不變。」⁶⁶因此,那意思正如在上面所

⁶⁴ P.731, Vol. 18; D. 9.

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.

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 stong phrag nyi shu lnga pa.

《二萬五千般若波羅蜜多》〔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等〕。

Translation by E. Conze,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

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75)。

〈彌勒請問品〉(Byams zhus kyi le'u, Skt. Maitreyapariṣcā)。

⁶⁵ 能立。sgrub byed. 提出因法論式時,所舉能證成所立宗(bsgrub bya, thesis)之原因理由(BGC, p. 618b)。

⁶⁶ P. 5225, Vol. 96, 11 4 5-6. 解釋在 P. 5256, Vol. 96, 94 2 2-4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5; 另見 S S, p. 471.

說明的。但是,「若各自……知道的法性色的外境真實存在的話,不增益的諸法外境存在之故。」這樣的解釋,我不認為是本文的意義;蓋這位阿闍梨〔清辯〕主張外境,但是不主張境真實之故。《自注》說：「法性色的外境存在故,乃要證明從識有不同實體的外境之故;不過都不是主張法性是外境,與它〔法性〕真實之故。」《自注》說：「不是文從義順(=文義悖謬)的自性的那所有諸法存在著,所以〔有假有的外境。〕」⁶⁷這說明也涉及類似增益的本質,具有空的對境含義;不過正如唯識宗主張的未當做〔它〕是不可說(brjod du med pa, Skt. anabhilāpya, inexpressible)的事物的。^{342.12}⁶⁸。(待續)

校勘註記：

271gdams→gdags 272 rgol, 依藏學版+phyi rgol 273 藏學版作 dgod 274 藏學版作 bsgrub 275 藏學版作 bzhag 276'tha'→mtha' 277 藏學版作 nyid 278 藏學版作 kyi 279 ch·s→ches 280 lang→lung 281 藏學版作 r· 282 藏學版作 par 283 dan→d·n 284 依藏學版 pa+r→par 285 segs→sems 286 藏學版作 bsgrubs 287 藏學版作 bsgrub 288 藏學版作 bsgrubs 289 d·→de 290 藏學版作 bsgrub 291 gsam→gsal 292 tsal→tsam 293 藏學版作 par 294 藏學版作 te 295 藏學版作'phros 296 藏學版作 bzhag 297 藏學版作 dpog 298 藏學版作 shes 299 藏學版作 bzhag 300 pa+ni mig gi shes pa 301 藏學版作 dangs pa 302 藏學版作 pu 303 藏學版作 bsgrub 304 藏學版作 bsgrubs 305 藏學版作 bsgrub 306 藏學版作'byor 307 藏學版作 rig 308 shes→zhes 309 藏學版作 pa na 310 藏

⁶⁷ P. 5256, Vol. 96, 94 2 3-4, 引自 Lopez 書, p. 856; 另見 S S, p. 471.

⁶⁸ 藏學版 236 4。

